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 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(111 學年度)

一、**申請對象**：設籍於本寺坪位所在之六大慶祝地區之在學子女。

※獎學金**每戶籍或家庭**限一人申請，重複申請者全部取消資格(助學金國中部例外)。

※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實(見)習生、建教合作生、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、教育部產學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相關訓練計畫專班生、非設立本國學校等。

二、**申請資格**：

1.學生本人**戶籍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【111 年 8 月 1 日前入籍】**，且於下列本寺慶祝六大坪位所在之**十五地區內**：(申請表地區欄參照資料)。

※林口坪位、新莊坪位、台北坪位、桃園坪位、蘆竹坪位、龜山坪位。

※台北市

新北市:林口區、八里區、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板橋區、樹林區、三重區、鶯歌區。

桃園市:桃園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。

宜蘭縣:冬山鄉。

2.**學制資格:**

①大學 (限 25 歲(含)以下，民國 86 年後出生，大學、四技、二技 學生)。

②專科 (限 21 歲(含)以下，民國 90 年後出生，五專、三專、二專 學生)。

③高中 (限 18 歲(含)以下，民國 93 年後出生，高中、高職 學生)。

④中學 (限 15 歲(含)以下，民國 96 年後出生，且為低收入戶之學生)。

3. 111 學年第一學期任一科目成績皆不得低於 60 分之標準。

4. 111 學年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標準。

5. 111 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以下總平均分數標準：

①公立學校學生：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 80 分以上。

②私立學校學生：大學 85 分以上，專科及高中職 80 分以上。

③低收入戶子女：70 分以上。

④上列學制成績必須**無任何一科**(含體育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之項目)**不及格、不通過或停休**。

三、**申請文件**：【資料填寫不全或檢附文件缺件、不符規定者視為申請無效，恕不退件】。

★獎(助)學金申請表格 112 年申請版（**應填寫工整、完整、清楚**）。

★三個月內申請之**戶籍謄本**正本。↓

※**戶籍謄本**核發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之後，必須有個人詳細記事。

★成績單正本或影印後再加蓋學校戳章之影本(須有第一學期各科成績)。

※學業成績為非百分制者，需另附該校 GPA 分數對照表。

※操行成績為非百分制者，需另附該校操行轉換證明書。

※學制高中職以上成績單中無操性成績者，必須申請操性成績證明正本。

★**在學證明**正本(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)或學生證影本者 A4 紙影印後勿裁切。

※如附學生證影本者，影印後由核發單位再加蓋單位章以茲證明。

★低收入戶子女：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
校內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2 年 03 月 03 日／校外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2 年 03 月 10 日

111 學年度申請版本

※如附影印本者，影印後由核發單位再加蓋單位章以茲證明。
※審核通知書者須至區公所換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※低收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(應含戶名、帳號)，A4 紙影印後勿裁切。

四、交件方式：

1.繳遞：大殿一樓辦公室※請先自行裝釘文件後投遞入戶籍地收件箱內。
2.郵寄：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325 號竹林山觀音寺獎學金收。
收件時間：(未依照指定時間交件者，恕不受理)。
自 112 年 2 月 10 日(週五)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(週五)止。
1.繳遞：上午 8:30～11:30 及下午 13:30～16:30 止。
2.郵寄：請使用(長約 24 公分 X 寬約 10 公分)標準信封。
※限中華郵政寄送，郵戳日期為憑。無郵戳者，以本寺實際收件日期為準。
※自行檢視文件是否齊全，收件期間不接受詢問或審視文件及內容是否合格。
※本寺受理申請文件後，恕不受理退件、補件。

五、錄取獎金：

1.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2.專科部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3.高中部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4.國 中部低收學生助學金，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大學部 600 名、專科部 125 名、高中部 500 名，申請人數逾錄取名額時取高分者定之；低收入戶學子助學金另行專案辦理。

七、流程參照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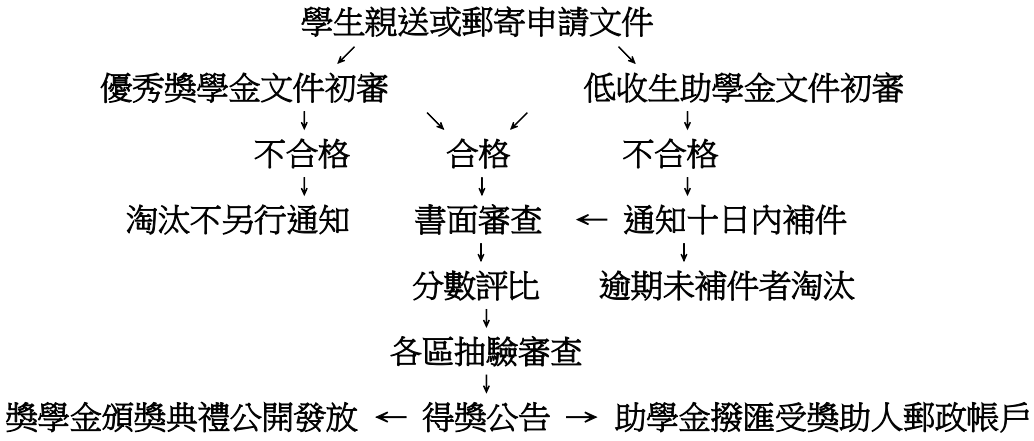

八、錄取及頒獎資訊：審評比完成後將於本寺官網(www.zlskyt.com.tw)及 FaceBook 粉絲團(www.facebook.com/New.Zlskyt)公告。

九、獎助學金錄取發放方式：

1.獎學金：公開頒發，得獎人無法出席者，得委託家屬代領。
2.助學金：助學金撥匯入受獎助人之中華郵政存款帳戶內。

十、本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本寺保有解釋及調整申請辦法之權力。

□二投 □三寄日

財團法人 竹林山觀音寺

111 學年度 獎【助】學金申請表

流 水 編

申請人填表前請先詳閱本屆【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辦法】112 年申請版

獎學金 申請組別 □大學部 □專科部 □高中職	**助學金** 申請組別 □大學部 □高中職 □專科部 □國中部 ※限低收入戶家庭學生	請勾選下列戶籍所在地 ※勾選區需與戶籍謄本相同 □台北市 新北市：□林口區 □八里區 □新莊區 □泰山區 □五股區 □板橋區 □樹林區 □鶯歌區 □三重區 桃園市：□桃園區 □大園區 □蘆竹區 □龜山區 □宜蘭縣：冬山鄉
姓名	學校名稱【請填寫全名並勾選公立/私立】 ..... □公立□私立	
連絡電話 手 機 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 宅( )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	就讀科／系 請填寫全名並勾選 ..... □科 □學系	EMAIL 務必填寫工整以免喪失權益 ..... 數字 0 請加槓Θ以與字母 O 區別
就讀年級 ..... 年級		

學業成績:.....分 ※【限填百分制、成績單(GPA) 者，請自行對照後填入百分數字】

操行成績:.....分※【限填百分制、成績單中無操行成績者，請申請操行成績證明正本】

戶籍地址 應與戶籍謄本相同	□□□－□□□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通訊地址	□勾選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者免填本欄 □□□－□□□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※務必詳閱本屆申請辦法並檢查下列檢附申請之文件並勾選確認 □A □B □C □D □E □F

A.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屆公告申請辦法。※公告訊息:本寺官方網站、FB 粉絲團、現場索閱。

B.戶籍謄本正本【※限 111 年 11 月 10 日後申請核發。※應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不可省略。※設遷籍日必須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入籍。※禁止塗改。】

C.111 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【※檢附影印本及系統列印者，影列印後必須請學務單位再加蓋學校單位章。※成績等第制者須檢附 GPA 對照表。※成績單中無操行成績者，需申請操行成績證明檢附正本。※禁止塗改。】

D.在學證明正本、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※檢附學生證影本者，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列印於 A4 紙同面後勿裁切，且必須請學務單位再加蓋學校單位章。※禁止塗改。

※助學金申請者除詳閱及檢附上列 A、B、C、D 項，需再檢附下列 E、D 項文件。

E.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【※檢附影本者影印後需再加蓋核發單位章。※審核通知書者須至區公所換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※禁止塗改。】

F.低收入戶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【※A4 紙、影印後勿裁切。※禁止塗改。】

本表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不清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者皆視為申請無效，且恕不另行通知、不退件。